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投票时间：2015 年 2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 年 2 月 26 日 15:00 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张泉先生

6、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潍柴动力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4,845,86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6%。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4,139,62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2%。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6,968,50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6%；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7,171,12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6,23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6,23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无 H 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

#### 3、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下表《潍柴动力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及/或关联公司为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二）特别决议案

5、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在《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一款中的“……于2012年11月30日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增加“于2015年2月27日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资格证书内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内燃机、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动力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一、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498,369,466	496,972,980	99.72%	1,396,486	0.28%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201,202,179	200,777,458	99.79%	424,721	0.21%	0	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01,198,339	200,773,618	99.79%	424,721	0.21%	0	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97,171,127	296,199,362	99.67%	971,765	0.33%	0	0.00%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498,369,466	496,972,980	99.72%	1,396,486	0.28%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201,202,179	200,777,458	99.79%	424,721	0.21%	0	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201,198,339	200,773,618	99.79%	424,721	0.21%	0	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97,171,127	296,199,362	99.67%	971,765	0.33%	0	0.00%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及/或关联公司为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498,369,466	496,972,980	99.72%	1,396,486	0.28%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201,202,179	200,777,458	99.79%	424,721	0.21%	0	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01,198,339	200,773,618	99.79%	424,721	0.21%	0	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97,171,127	296,199,362	99.67%	971,765	0.33%	0	0.00%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498,369,466	496,972,980	99.72%	1,396,486	0.28%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201,202,179	200,777,458	99.79%	424,721	0.21%	0	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01,198,339	200,773,618	99.79%	424,721	0.21%	0	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97,171,127	296,199,362	99.67%	971,765	0.33%	0	0.00%	
<b>二、特别决议案</b>										
5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计	834,845,866	829,492,169	99.36%	5,353,697	0.64%	0	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201,202,179	200,777,458	99.79%	424,721	0.21%	0	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537,674,739	537,250,018	99.92%	424,721	0.08%	0	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97,171,127	292,242,151	98.34%	4,928,976	1.66%	0	0.0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李杰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